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
【2010 年春季學術比賽規則】

- 〈1〉 參賽學生應佩帶號碼牌，準時進入指定教室(佩帶前請檢查號碼及姓名、校碼、參賽組別是否有誤；如有錯誤應立即要求大會更正)。
- 〈2〉 比賽次序由大會抽籤決定，既經排定，不得更改或以他人遞補〈每組第一號及第二號，待全組比賽完畢，可再上台講演/朗讀一次；演講中學組及詩詞團體組除外〉。
- 〈3〉 主持人叫號兩次〈只叫號碼，不叫姓名或校名〉。缺席者，待全組講畢，再叫一次，如仍缺席，則以棄權論。
- 〈4〉 依照右上左下原則上台演講。
- 〈5〉 各組第一位上台參賽學生，可有最後再上台一次的機會，評審請擇優計分。
- 〈6〉 會場敬請保持肅靜，比賽進行時請勿隨便進出，請關閉手機，不得鼓掌、交談，五歲以下幼兒請勿入場。
- 〈7〉 對比賽成績有任何疑慮，請統一由各校領隊向大會查詢，並循聯合會內部正常管道複查。
- 〈8〉 每項評分均按百分比給分。演講組「時間控制」滿分 10 分，每超時或不足 10 秒，扣時間分項 1 分。
- 〈9〉 裁判、主持人、計時扣分人員均須在評分表上簽名，以示負責。
- 〈10〉 會場必須保持肅靜，除了參賽學生、工作人員外，及持有該場次觀摩券者，其他人等不准進入會場〈團體組除外〉。

各組一般扣分摘要(計時者)

扣分事由	扣總平均分數
1. 遲到	- 5 分
2. 自我介紹或穿著校服	- 5 分
3. 指導教師或家長提詞	- 5 分
4. 個人組使用音響或道具	- 5 分
5. 詩詞朗讀初級組起至特別組手未持稿	- 5 分
6 團體朗誦時間超過六分鐘	- 5 分

詩詞朗誦評分標準(評判者)

組別	評分標準
----	------

幼稚組、初小組、	發音 30%	語調 30%	流暢 20%	儀態 10%	動作 10%
初級組(含)以上各組	發音 30%	語調 30%	流暢 20%	儀態 20%	
詩詞朗誦(讀)個人組不計時					
儀態:穿著、上下台禮儀、台風、表情、態度					
流暢:斷句恰當、未更改或重覆內容、熟練度					
動作:適當手勢、自然情感表達					

演講特別評分標準(評判者)

組別	演講時間
幼稚組、初小組、初級組、特別組〈甲〉	2 ~ 3 分鐘
中級組、高級組、中學組、特別組〈乙〉	3 ~ 4 分鐘
各組評分暨扣分標準:	
1.內容 20% 2.發音 20% 3.語調 20% 4.儀態 20% 5.流暢 20%	
儀態:穿著、上下台禮儀、台風、手勢恰當	
演講超過或不足時間: 每10秒扣內容分項1分 ,不足10秒以10秒計算扣分。	

讀經計時和扣分標準

組別	讀經時間
初級組	3 分鐘
中級組	3 分鐘
高級組	3 分鐘
中學組	3 分鐘
評分標準:	
1.發音 25% 2.語調 25% 3.儀態 25% 4.流暢 25%	
讀經超過時間: 每超過 10 秒扣流暢分項 1 分。	

比賽名次計算方式:

每間比賽教室禮聘三位評審。成績計算是加總每位評審的學生名次後，依名次總積分由低至高計算排名，如遇同分則選取其中給予最佳名次之三位評審的名次總積分計算。若有單一評審的評分與其餘評審的評分產生異常差異時，該評審的分數將會研議。

家長及教師預購觀摩券辦法:

① 每個家庭限一張 ②必須在報名同時預購，觀摩券訂價每張 15 元 ③報名截止日後，不再賣觀摩券，比賽當天不賣觀摩券。

備 註:校園配置圖與各組比賽時間分配表，將於四月二十五日之前於 www.scccs.net 網站公佈.

總召集人	廖紅玫	909-8688713
演講組召集人	林美春	818-7908648
詩詞朗讀/朗誦組召集人	顧申生	626-7965190
讀經組召集人	曹笑連	626-3332261